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六甲區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所需之民生必需品等(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且為乙方當時有販售之物品。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緊急調撥足量以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八、本合約有效期限一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如附件)。

甲方：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乙方：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公司

代表人：區長 陳啓榮

代表人：詹傑超

地址：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 202 號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健康路 251 號

電話：(06)6982001

電話：(06)6569435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定書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 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 量
糧食類	白米	✓		寢具類	睡袋	✓	
	罐頭	✓			棉被	✓	
	調理包	✓			毛毯	✓	
	口糧餅乾	✓			睡墊	✓	
	奶粉	✓			帳篷	✓	
	麵粉	✓					
	麵條	✓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	
	泡麵	✓			尿布	✓	
	麵包	✓			生理用品	✓	
	便當 (中午)	✓			雨衣	✓	
					免洗餐具 (杯)	✓	
					瓦斯爐具	✓	
衣物類	運動服	✓			瓦斯 (桶) 便利型	✓	
	內衣	✓			手電筒	✓	
	免洗衣褲	✓			電池	✓	
					急救箱	✓	
日用品類	毛巾	✓			礦泉水	✓	
	香皂	✓		交通運輸類			
	洗髮精	✓					
	刮鬍刀	✓					
	牙膏	✓					
	牙刷	✓					
	梳子	✓					
	鏡子	✓					